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類別：學前特教巡迴班懸缺代理教師

二、錄取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4 名

三、聘期：109/08/31-110/07/01(全年聘期，非全年聘期者依實際缺額情形聘任)。

四、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五、凡中華民國國民，領有由各級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以試教和口試成績各乘以 10%後之總和計算之。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但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等情事者。

(三)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具有完整資料）。

二、資格條件：

第一次招考資格	具備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特教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教師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第二次招考資格	修畢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三次以後招考資格	大學以上學校相關科系(幼保、心理、護理、社會工作)畢業或大學畢業。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台南市仁德區德南國小輔導室，電話：06-2794772 轉 118

二、報名時間：

第一次招考報名	109 年 8 月 10 日~16 日 9 時至 16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報名	109 年 8 月 18 日 9 時至 16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報名	109 年 8 月 20 日 9 時至 16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招考報名	109 年 8 月 24 日 9 時至 16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五次招考報名	109 年 8 月 26 日 9 時至 16 時 (逾時恕不受理)

伍、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應繳交證件：

- (一) 報名表 1 份
- (二)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三) 合格教師證 (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五)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 影本 1 份
- (六) 個人檔案資料一式 3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一次甄試日期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請於 8:30 前至輔導處報到)
第二次招考報名	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請於 8:30 前至輔導處報到)
第三次招考報名	109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請於 8:30 前至輔導處報到)
第四次招考報名	109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請於 8:30 前至輔導處報到)
第五次招考報名	10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請於 8:30 前至輔導處報到)

二、甄選試教、口試地點：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50%)：

- (一) 範圍：自訂
-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50%)：每人 5-8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學校行政為主。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應徵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擇優聘任，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試完請保持電話暢通)。甄選結果公告時程如下：

- (一)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 (二)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 (三)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 (四)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 (五)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09 年 8 月 27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成績複查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

第2次成績複查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

第3次成績複查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

第4次成績複查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

第5次成績複查 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徵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校網站及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甄選結果公告時程如下：

(一)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

(二)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

(三)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

(四)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4時

(五)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

四、招考錄取人員須於公告後次日上午9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2次第3次第4次招第5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項目：學前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報名編號：_____（學校填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教學 經歷	編號	服務學校	職稱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2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3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報考人 切結簽章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1. 本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2.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3.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件名稱 【由學校人員查填】	項目	文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註		
	1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切結書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個人檔案（A4 大小五頁內、格式不拘）一式三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退伍令或免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

代理教師甄選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全權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 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 _____ 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50%	口試 5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109 年 ○ 月 ○ 日 (星期○) ○ 午 ○ 時 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